

合一生活的挑战

引言：

罗马书十四章是谈基督徒伦理的问题，就是信徒如何彼此相处和彼此接纳的探讨，保罗强调信心坚固的人要顾念到信心软弱的人，而不要用你的自由去绊倒人，而是要用你的信心和自由去建立你的弟兄。



教会是不同习俗背景的信众在基督里结成的共同生命体，信仰与习俗的冲突，习俗与习俗之间的排斥是合一生活的威胁。初期教会当外邦人归信基督，使徒们必须即刻做出适当化解冲突的指导原则。在使徒行传 15 章的耶路撒冷会议的议决就是一个例子，它为不同族群在教会的生活制定条例。一方面不辖制外

邦信徒于犹太人的规条，如行割礼等，却禁止外邦基督徒不可吃勒死的动物和血，目的也是确保教会在福音的基础上能见证合一，可以一同分享集体的信仰生活，不受不同族群习俗所牵制。

《礼仪之争》是信仰与中国习俗的争辩

这使我想起中国教会历史的礼仪之争，也是信仰与中国人习俗的争辩问题。所谓《礼仪之争》，指 17 世纪至 18 世纪西方天主教传教士就中国传统礼仪是否与天主教义相容，从而和清王朝在学术和政治上发生的冲突。在天主教内先后有两种看法，耶稣会认为祭祖祭孔是世俗的仪式，与天主教教义相容，在一定范围内，是应该被容忍的；而以道明会和方济会则认为这与天主教教义相悖，不可容忍，并因此向罗马教皇请示报告。

在道明会建议下，罗马教廷在 1645 年通过通谕，禁止中国信徒祭祖祭孔。但之后在耶稣会的游说下，罗马教廷在 1656 年，解除了这个禁令。之后分歧越来越大，最终使得罗马教廷进行了直接干预。教皇克勉十一世在 1704 年下

达谕令禁止信徒进行祭祖祭孔的仪式。1742年，本笃十四世重申禁令，并禁止一切的辩论。

在两个世纪后的1939年，罗马教廷开始重新审视这个问题。庇护十二世在1939年12月8日颁布了一项谕令，同意信徒进行祭祖仪式和祭孔仪式。后来，在第二次梵蒂冈大公会议（1962-1965）上，祭祖祭孔被正式认可，成为教义的一部分。

可见教会面对信仰与习俗冲突的问题也不好处理，就如《礼仪之争》竟然花上两个世纪来讨论都难得结果。我们今天回到保罗对这方面的指导，了解他对族群接纳的问题，如何对待不同族群对信仰回应的态度。

教会合一的威胁

在罗马教会中，有一个最大的问题就是族群接纳的问题，在这个教会的大家庭中有一些人是信主的外邦人，有一些人是信主的犹太人，外邦的基督徒他们相信基督的自由中，一切旧约的宗教禁令已经解除了；他们相信旧约有关饮食规定现在已经不合时宜了，因此他们甚么东西都吃；他们也相信基督教并不需要再遵守一些特别的日子或节期。

保罗很清楚的说，这是基督教信仰的观点。不过在另一方面，的确也还存在着一些人还是对有关饮食方面和守日子节期方面犹豫不定的，而有这些饮食禁忌的人，当然属于信主的犹太人居多，因为他们还有许多传统的禁忌。他们认为吃某些肉类是不可以的，特别在当时

罗马的世界，多半都不是基督徒，所以很多东西都祭拜过，所以宁可只食蔬菜；他们也认为必须严格的遵守安息日的各种规定。所谓「只吃蔬菜」是这些吃素的人，是因为市场上出售的肉类往往曾被用来拜祭偶像，或不符合旧约对食物洁净的规定（例如地上可以吃的是分蹄和反刍的动物例如牛或羊可以吃，猪就不可以因为猪虽然分蹄但不反刍（利11:3），至于水里的鱼要吃有翅有鳞的，无翅无鳞的就不可吃（利11:12），最后在空中飞的鸟类方面（利11:13-14）可以吃的就更少了，像：鵠或鹰这一类就不可吃）。以上是犹太人的饮食禁忌，到今日仍然是如此，而对世界上大多数的民族却不是这样的。

信心坚强的人与信心软弱的人

保罗称呼这些持守诸多禁忌的人为『信心软弱的人』，信心软弱的人不是指意志薄弱的人，而是一个在信仰上比较敏感的基督徒。我在学生时期，参加校园基督徒团契。有一次，我们有集体游戏时光，我随意将圣经和一些诗歌本放置在地上。团契中有一位圣公会的弟兄，看见我的举止很有意见，过后他来找我，尝试劝告我。说圣经是神的话，你岂可随意丢在地上，这是不敬的态度。你瞧，这位弟兄就是比较敏感的人，按他属灵上的感受，他持这样的看法也没有错。他因为有许多顾虑因此在良心的自由上受到限制。我当然也应尊重他。

我对于圣经是一本书，没有为它冠上特别的神圣意义，是比较自由的。过去在处理真理堂一些破旧的圣经，有一些皮掉落了，有送到外面给专人修补。但是

也有几本圣经实在是破烂不堪，我不方便就这样丢进垃圾桶内，最后将它们烧成灰烬，再购买新的圣经来填补。敏感的人若看见我烧毁圣经，可能会因此跌倒不行。或视此行径是得罪神，是亵渎了神而不安。

世人没有信靠上帝，有很多的忌讳、很多的害怕，当你信其他宗教时候，也是一大堆忌讳，一大堆害怕的事，这不敢、那不敢的。可是当一个人信靠了耶稣，耶稣让他自由，耶稣让他活在光明的真理当中，在爱、在光明中；在爱里就没有惧怕，在真理里就有自由。耶稣说：「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自由。」（约 8:32）所以基督教的信仰是，你信的越坚定越清楚，就越没有什么害怕、什么忌讳！就不会有这个不可以、那个不可以的。

不要辩论所疑惑的事

「不要辩论所疑惑的事」直接翻译就是「不要为个人的意见下判断」。意思就是「坚强的弟兄不要替软弱的弟兄在一些犹豫不决的事上做主张，每个人都当自己靠着主做决定。」当然个人也要对这些决定负责任。圣经新译本翻译这节经文为：「不要论断引起争论的事」，也不要辩论来辩论去，最主要的原因是教会不是法院，而是爱与医治的团体，不是互相定罪的团体；意思就是要体恤软弱弟兄的软弱，不必强把某些思想加在软弱弟兄身上（指在饮食、守日方面）。而要接纳弟兄的选择，刚强的要体谅软弱的。

罗马书十四章第 3 节：「吃的人，不可轻看不吃的人。」你不可以轻看不吃的！虽然他们信心小、他们软弱！但你不可以轻看他！因为神让我们刚强的目的，从来不是叫我们轻看人！如同我们有智慧，不是轻看愚昧的，而是帮助愚昧的，刚强是扶助软弱的，不是轻看软弱的。当然「不吃的人也不可以论断吃的人」你不可以论断吃的人，因为神已经收纳他了。我们每个人都被神收纳，在基督的身体上，你轻看别人，就是轻看自己的身体，也就是轻看基督。文化差异、种族不同、习性不同生活在一起，要学习彼此欣赏，互相接纳，而非彼此论断。以本位主义的角度来看人，上帝要我们常常存着宽大的心胸去接纳“非我族类”的人，以祂的眼光去看人，因为主耶稣已经拆毁人与人中间隔断的墙（弗 2:14），我们怎可再把墙立起！

保罗特别吩咐比较刚强的弟兄要接纳这样的人，不可以用批评的态度去攻击他。其实这类问题不只是在保罗的日子有。到今天，在教会里也有两种观念。有的比较自由开放的，认为许多事情没有这么严重，有好多无害的娱乐在教会中进行，也没有关系。但是有的人采取比较保守的观点，他们认为那些比较自由开放的事情，在他们看来，却有极大的损害。保罗就是认为如果有这种软弱的弟兄来到教会，我们必须以弟兄的爱接受他。

没有人有权论断别人的仆人

「你是谁，竟论断别人的仆人呢？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而且

他也必要站住，因为主能使他站住。」
(罗 14:4)

为了应付这问题，保罗定下了一条重要的原则：没有人有权论断别人的仆人。众人都是上帝的仆人。因此我们不可以批评他们，更不可定他们的罪。这权柄只属于上帝。我们不能批断人的站住或跌倒，只有上帝。

保罗继续的说，如果一个人能忠诚的按他的原则而活，在他看来，上帝能使他站住。许多教会分裂为二，常常因为比较自由的人轻视一般认为固执不化保守派的一方；而比较保守的人指摘那些太过自由和开放的人，例如今天在教会里有些人喜欢唱现代诗歌，因为比较新颖、比较活泼，但是另外有一些人则喜欢唱古老诗歌，因为这些诗歌的意境很优美丰富，也很有庄重的感觉，在这种情形下就是考验一个教会成熟度的时候了，一个成熟的教会不应鄙视那些古老诗歌所带给人的安慰与深度，也不应排斥新的流行诗歌所带给人的活力和愉快的气氛。另外在许多神学的看法上也是这样，你有你这个看法、我有我这个看法，有的人是倾向灵恩派、有的人是倾向福音派，就像我们说过有的教会在聚会时非常安静，有的非常热闹，有的注重钢琴，有的注重吉他和鼓，不管如何都让我们彼此接纳！因为这些聚会的外在形式都跟得救没有关系！这都是上帝的儿女从上帝那里领受的。所以不要彼此论断！应该彼此接纳！。

在罗马书十四 5 这节经文里保罗提到有关「这日」、「那日」、「日日」的问

题，他说：「有人看这日比那日强；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样。只是各人心里要意见坚定。」，保罗不止一次，忧虑到有人会把遵守日子成为一种偶像来看待。

比方说他写给加拉太人：「你们谨守日子，月分，节期，年分。我为你们害怕，惟恐我在你们身上是枉费了工夫。」
(加四 10, 11)。

他写给歌罗西人也说：『所以不拘在饮食上，或节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让人论断你们。这些原是后事的影儿，那形体却是基督。』（西二 16, 17）
。保罗在此强调无论是犹太人的安息日或基督徒的主日，都不应把「日子」当作偶像来崇拜，因为一旦当作「偶像」，就会分门别类彼此排斥，而这却不是教会里面应有的现象。我们所崇拜的不是那日子；我们所崇拜的乃是一切日子的主。有关守日的问题，犹太人有许多节期和庆典（逾越节、五旬节、住棚节、赎罪日、修殿节、吹角节、安息日），但对外邦人而言这些日子并不重要，保罗强调重要的都是为主做的（守日为主守，吃是为主吃、不吃也是为主不吃，活是为主活、死是为主死），都对神存着感谢的心。

尽管如此，保罗请求较狭窄及较自由的人要互相抱以同情的态度。他的观点是他们所行的尽管不同，他们的目的却是一样。他们对于日子态度有所不同，不过这两者都相信他们都是为主；当他们一起坐下来吃饭，有的吃肉，有的不吃，而且双方都说感谢上帝的话。「守日的人是为主守的；吃的人是为主吃的，

因他感谢神；不吃的人是为主不吃的，也感谢神。」（罗 14:6 ），保罗要求因为众人有着同一敬拜的对象，所以我们要联合起来；不应当因着所吃的不同，就把我们给分裂。

有一位年长的姊妹，信主以前是信道教的，她已经吃了大半辈子的素，因为有人传福音给她，最后她信了主准备受洗，就问牧师说：「信耶稣以后还可以继续吃素吗？」因为她已经习惯吃素，闻到肉类的味道，当然会不舒服，牧师回答说：「如果妳诚心信靠主耶稣，吃素或吃荤已经不是很重要了！」所以牧师和教会弟兄姊妹当然尊重她仍然保持吃素的饮食习惯。

只是各人心里要意见坚定

不过保罗也坚持一件事「只是各人心里要意见坚定」，一个人不论他所选择的路线为何，必须在他心里，有完全的信念。他的行动并不是由于惯例，更不是由于迷信，乃是完全出于信念。他之所以这样行事，不可以只是因为人家怎么

说，也不可以因为是出于宗教迷信的禁令；他的行事为人，乃是经过他自己的成熟的思考，并且清楚自己所做的，不要让自己的心充满疑惑去做任何事，保罗说：你要很清楚的知道，你为什么这样主张？同时对跟你不一样意见的人，你要能够包容。

结论：

保罗提醒我们没有人可以把他自己本身所实行的事，作为其他人的普遍标准，意思是我们自己的属灵经验不可以成为衡量别人属灵经验的唯一法则。这是教会中最容易犯的通病，人往往会这样想，他崇拜的方式，是唯一的方式（包括领圣餐的方式、受洗的方式）。在一个团体中总有的人会和你有不同的想法，这是正常的，我们当记得在许多事上，一个成熟的人应当对自己的信念和行为负责任；不过另一方面，这也是一种负责任的态度，就是也让人家有他们自己的信念，不因为他们的信念跟你不一样你就以他们为罪人或认为他们是教会团体所不接纳的人。

